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分配方案主要内容：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,189,135.86 元，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882,380.07 元，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4,306,755.79 元；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,057,071.94 元，扣除 2020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32,872,095.27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9,491,732.46 元。

根据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提出如下分配方案：

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二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相关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以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以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